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261  
8 June 198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 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1983年6月6日中国代理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递交给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4月22日致墨西哥合众国联盟议会参议院的复信，请你把该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3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梁于藩（签名）

\* A/38/50/Rev. 1.

[ 原件：中文／西班牙文 ]

附 件

1983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致墨西哥  
合众国联盟议会参议院的信

墨西哥合众国联盟议会参议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墨西哥合众国联盟议会参议院致意并荣幸地获悉联盟议会参议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过的一项动议。我们高度赞赏墨西哥合众国联盟议会为争取实现裁军的崇高目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中国人民一向支持有助于增进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的国际裁军努力，中国政府赞同联合国关于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

当代世界的现实情况是，拥有最大核武库和常规武库的超级大国之间不断加剧的军备竞赛和全球争夺对世界和平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世界人民要求它们率先大幅度裁减它们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是完全必要、合情合理的。而

后，其他核国家和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按照商定的合理比例和程序一起裁减各自的军备。这是公平而又切实可行的裁军途径。

中国早已向全世界多次庄严声明：中国致力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此目标之前，中国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这反映了中国人民维护国际正义和世界和平的意志和愿望，中国人民愿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谋求裁军问题的进展而共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借此机会祝愿与贵国议会不断增进交往、加强合作，并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北京